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济区开放〔2024〕4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组建招商合力团的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区重点企业：

《关于组建招商合力团的方案（试行）》已经示范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3月27日

关于组建招商合力团的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壮大招商一线队伍力量，强化年轻干部招商能力培养，提高招商引资质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示范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组建招商合力团进行联合招商。

一、主要目的

（一）整合招商队伍力量。组建的招商合力团与示范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4个招商联络处联合进行招商，壮大招商一线力量，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上下联动，聚焦重点区域，瞄准重点企业，大力开展驻地招商，加大“双招双引”力度，狠抓项目落地，切实提高招商引资实效。

（二）增强对外合作能力。招商合力团成员在联合招商期间，要深入学习经济发达地区的新思维、新观念、新举措、新经验，进一步开拓视野、更新观念，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招商业务本领，在增强对外合作能力的同时，不断提升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济源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三）提升招商引资质效。招商合力团成员在联合招商期间，要加强与央企、头部企业、大型民营企业、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的沟通对接，着力引进一批高科技、高附加值的大项目、好项目，培育新质生产力，完成示范区招商引资任务，实现产业招商新突破。原则上每名招商合力团成员要牵头引进1个5亿元以上或2

个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

二、成员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积极上进，责任心强，有吃苦耐劳、攻坚克难、敢于创新的奋斗精神和招商劲头。

2. 身体健康，能够长期出差，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商务谈判技巧。

3. 原则上以 45 周岁以下的中青年干部为主，其他有丰富招商引资经验、广泛人脉资源、熟悉济源产业发展趋势的干部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组建方式

分批次组建招商合力团进行联合招商，联合招商时间为 1 年。招商合力团成员由示范区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开发区、镇(街道)、区直部门进行推荐，原则上每个单位根据报名条件择优推荐 1 人。

四、组建程序

1. 推荐人选。示范区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开发区、镇(街道)、区直部门每批次向商务部门推荐 1 名招商合力团成员。

2. 考察备案。商务部门对有关单位推荐的招商合力团成员进行考察研究、择优使用，并报党工委组织部备案。

3. 统筹使用。商务部门根据每个招商合力团成员的特点将其安排到 4 个招商联络处进行联合招商。

五、成员管理

1. 招商合力团成员在联合招商期间由商务部门进行统一管

理，其职级、职务、工资、福利等待遇在原单位保持不变。

2. 招商合力团成员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和要求，树立自身良好形象。要主动加强学习，熟悉掌握相关政策、产业分布、园区布局、重点企业等情况，不断提高自身招商水平。

3. 招商合力团成员在联合招商期间产生的往返交通、食宿、补助等公务费用，由原单位负责。招商合力团成员参与驻地招商期间每月可调休1次（每次时间不超过6天）。驻地招商期间产生的食宿费用，由商务部门在招商引资经费中列支，示范区财政部门对招商引资经费予以财力保障。

4. 联合招商期间商务部门每月根据招商合力团成员招引项目情况进行工作实绩认定，对不适合联合招商的招商合力团成员，予以退出招商合力团。

六、考核激励

招商合力团成员在联合招商期间引进的项目和资金，全部或部分计入原单位的招商引资任务。商务部门负责对招商合力团成员的工作表现和招商业绩进行考核鉴定，考核鉴定情况反馈原单位，并报送党工委组织部，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优秀年轻干部推荐的参考。

七、本方案自2024年3月27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济源示范区招商合力团成员推荐表

奖 惩 情 况	
推 荐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商 意 务 部 门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人:

